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

原告 許碧蓮

原告 蔡碧珠

前列許碧蓮、蔡碧珠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嘉律師

被告 許允良

代理人 許李麗香

被告 蔡允祥

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19日15時，在本院家事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家事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